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李耀旭

電話：(02)2312-4062

傳真：(02)2383-2098

電子信箱：hsu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307085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103年6月1日解密)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補充提供貴會第4屆直選會務委員選舉候選人○○○刑事判決及其刑執行情形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3月18日檢資登字第103005674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貴會第4屆直選會務委員選舉候選人○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)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補充提供資料如下：○○○因侵占案件，於89年7月10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緩刑2年，本案於89年8月17日判決確定，於91年8月17日緩刑期滿。
- 三、按中華民國刑法第76條規定：「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。但依第75條第2項、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以，本件○○○無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

副本：